

本借據得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攜回時,請先簽署本借據聲明事項。

融1-11:107.1.31版,帳號:

## 放款借據(消費者貸款專用)

借款人(下稱甲方)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臺灣銀行,含總、分行,下稱乙方)借款,金額為新臺幣元(下稱本借款),並向保險公司投保信用保險,特立本借據,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 【一般條款】

#### 第一節 總則條款

一、本借款依下列第( )款之約定撥付,即視為甲方全體收到本借款;甲方如為二人(含)以上時,甲方全體對本借款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並就本借款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 (一) 由乙方撥入甲方名下於乙方開立之存款第 號帳戶。  
 (二) 由乙方撥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存款第 號帳戶。  
 (三) 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辦理撥付。  
 (四) 依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

二、本借款之借用期限及償還辦法依下列第( )款之約定:

- (一) 本借款之借用期限定為 年,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於撥款後每滿 個月付息一次,到期還清本息。  
 (二) 本借款之借用期限定為 年(即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於撥款後分 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 日平均攤還本息。  
 (三) 本借款之借用期限定為 年,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於撥款後前 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 年起分 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 日平均攤還本息。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三、本借款利息依下列第( )款之約定計付: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適用本款利率者,甲方得隨時償還本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本借款自撥款日起,第一年按年率 %浮動計息,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乙方訂約日定儲利率指數年率 %加個別加碼年率 %訂定;第二年按年率 %浮動計息,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乙方訂約日定儲利率指數年率 %加個別加碼年率 %訂定;第三年起按年率 %浮動計息,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乙方訂約日定儲利率指數年率 %加個別加碼年率 %訂定。

本借款利息,按年率 %浮動計息,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乙方訂約日定儲利率指數年率 %加個別加碼年率 %訂定。前開利率嗣後隨定儲利率指數年率依第四項約定方式調整時,自調整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年率加原約定個別加碼年率計息。

本借款利息,按年率 %浮動計息,上開借款利率係按訂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即年率 %加計個別加碼年率 %訂定,中華郵政二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嗣後如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應按調整後之中華郵政二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500萬元)加原約定個別加碼年率後之利率計息。

(二)「限制清償期間」:適用本款利率者,甲方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 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時,應依特別條款第參條之計收方式給付違約金

本借款自撥款日起,第一年按年率 %浮動計息,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乙方訂約日定儲利率指數年率 %加個別加碼年率 %訂定;第二年按年率 %浮動計息,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乙方訂約日定儲利率指數年率 %加個別加碼年率 %訂定;第三年起按年率 %浮動計息,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乙方訂約日定儲利率指數年率 %加個別加碼年率 %訂定。

本借款利息,按年率 %浮動計息,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乙方訂約日定儲利率指數年率 %加個別加碼年率 %訂定。前開利率嗣後隨定儲利率指數年率依第四項約定方式調整時,自調整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年率加原約定個別加碼年率計息。

本借款利息如未依前項約定時,以年利率5%計算。

本借款按月計息,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12即得每月利息額。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365日計算,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365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第一項所稱「定儲利率指數年率」,係依乙方所指定國內六主要金融機構(目前為乙方、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一、二、三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訂定,該指數年率於  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二十一日  每月之二十一日 各調整一次,並以每年  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十五日  每月之十五日 數據為調整該指數年率採計之基準日;第一項所稱「個別加碼年率」,係由乙方考量其作業成本(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合理利潤率、風險貼水等)及甲方個別因素(擔保品、還款能力、對乙方貢獻度等)予以核定。第一項所定  「定儲利率指數年率」  「中華郵政二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500萬元)於乙方訂約時或訂約後如有調整,或第四項所稱乙方指定之「國內六主要金融機構」嗣後如有變更,乙方除應於乙方之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應另於15日內以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甲方(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平信、電子郵件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甲方均願受其拘束,但甲方仍得請求乙方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借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攤還表。甲方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未收到乙方發送之利率變動通知、或甲方對乙方之利率變動情形有疑義者,應於每個月應還款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乙方原承貸單位申請查處,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甲方同意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乙方如未就利率變動情形告知甲方,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係按第一項所定借款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費用總金額加計甲方應付各項費用(開辦手續費新臺幣 元及就甲方 人及保證人 人,每人收取信用查詢費新臺幣 元)總金額 元之合計數(即甲方應付所有總費用),以本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前開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為本借款撥款日,日後年百分率會因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四、甲方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五、本借款用途以 為限。

甲方願隨時接受乙方對借款用途之監督、擔保物之檢查、監管及有關文件之查閱。如乙方認為甲方送交乙方之有關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乙方通知,即視為違約,但乙方並無監督、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

六、為便利本借款本息之償付,甲方同意以本借據授權乙方於應繳款日自甲方 名下於乙方開立之存款第 號帳戶內,免憑存摺、印鑑及取款憑條逕行扣取抵償;上述授權,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撤銷。倘當日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甲方承諾將至乙方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如甲方證明乙方提領轉帳有錯誤時,乙方應更正之。

#### 第二節 債權保全條款

七、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就本借款隨時減少對甲方核給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用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二)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三)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四) 甲方經認定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名單,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乙方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就本借款減少對甲方核給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用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對乙方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二)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 對乙方所負債務之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如甲方於本借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八、在甲方於清償期屆至而不依本借據還款,或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時起,乙方有權於未清償餘額限度內,得圈存甲方及(或)依法應負履行責任之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以下各條同)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 暫不給付或留存備抵;或將甲方及(或)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借款債務。抵銷自乙方發出之抵銷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甲方及(或)保證人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及(或)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又如甲方及(或)保證人有他項財物存於乙方,在甲方未清償全部債務及(或)保證人未履行保證債務前,乙方得依法留置之。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借據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抵銷權之行使,於甲方之存款與本借款為不同幣別時,以抵銷當日乙方最後一次牌告匯率買賣中價折算為新臺幣後進行抵銷;黃金存摺以抵銷當日乙方營業時間最後一盤本行買進價換算為價金後進行抵銷。

甲方、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所提出之給付或授權乙方轉帳抵償之存款帳戶內款項、或乙方處分擔保物或甲方之財產所得金額,如不足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利息(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之遲延利息及乙方代墊擔保物保險費之利息)、本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之順序抵充之。

#### 第三節 自用住宅條款

九、本借據如發生自用住宅貸款債權,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 (一) 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借據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二) 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為:1.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2.積欠之本金,仍依原借據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三) 甲方遲延履行本借據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借據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 第四節 擔保物條款

十、本借據項下債務如在本授信或其他授信案件所取得設定擔保物權之擔保範圍內,除受各個設定契約書條款約束外,並約定事項如下:

(一) 凡擔保物之能保險者,自本借據簽訂日起至本借據項下債務完全清償之日止,每年應由甲方或擔保物提供者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乙方所要求之其他保險,並應以乙方為抵押權人,聲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附加抵押權特約條款,保險金額及條件應商得乙方之同意;保險費(含每年續保之保險費,以下同)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甲方及擔保物提供者連帶負擔;所有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應交乙方收執。如擔保物不幸遭遇損失,保險公司無論因何事由拒絕或遲延給付應付之保險賠償金,或保險賠償金給付不足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請求甲方提出經乙方認可之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逾期不提出者,乙方並得請求甲方立即清償債務。

(二) 在本借據項下債務完全清償以前,甲方及擔保物提供者同意以本借據授權乙方於應繳費日自 名下於乙方開立之存款第 號帳戶內,免憑存摺、印鑑及取款憑條,逕行扣繳擔保物保險費予保險公司,上述授權,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撤銷;如甲方及擔保物提供者怠於投保或續保時,乙方得逕以本借據為授權書代為投保或續保,甲方及擔保物提供者人並同意由乙方代為選定保險公司,上述授權,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撤銷;又如上述帳戶內之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擔保物保險費時,甲方並同意由乙方代墊該保險費,乙方得將該代墊費用列為甲方所欠金額,並自代墊日起按代墊日之  定儲利率指數年率  中華郵政二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500萬元)加  第三條第一項第 ( ) 款所定個別加碼年率  第三條第一項第 ( ) 款所定第 年起之個別加碼年率(註:請配合第三條第一項勾選之款號,擇一勾選本款之個別加碼年率)計息(下稱乙方代墊擔保物保險費之利息);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保險費之義務。

(三) 本借款如係購屋貸款以外之消費者貸款時,甲方、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者提供予乙方之擔保物,如係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乙方,則不論提供之先後,乙方均得作為本借款之共同擔保並以本借據為提供擔保之證明。

(四) 本借款如係購屋貸款,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借款契約之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者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節 保證人條款

十一、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

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間:

- (一) 一般保證人,自保證契約成立之日起算,有效期間為15年。但經其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連帶保證人,自保證契約成立生效日起至甲方依本借據所負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

保證人除願遵守前二項約定外,並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甲方於清償期屆至而不依本借據還款、或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時,保證人願負保證責任。

(一) 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承受乙方對甲方之一部債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二) 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三) 甲方發生破產法上之和解或破產、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時,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其責任。(除乙方同意更換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保證人依法不得中途終止保證契約。)

(接背面)

(續正面)

(四) 本借據第四、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條之約定，亦對保證人有拘束力，保證人願共同遵守履行。

#### 第六節 其他約定條款

十二、**甲方、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對於乙方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以下合稱蒐集利用），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一) 合於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履行告知義務所示蒐集之特定目的、資料類別、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範圍內，乙方得蒐集利用甲方、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之資料及甲方、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與乙方暨其他往來各機構間之資料。

(二) 乙方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乙方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蒐集甲方、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之資料，並同意前揭機構得將所蒐集甲方、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之資料（含報關資料）提供予乙方蒐集利用。

(三) 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利用甲方、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之資料（含報關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將所蒐集甲方、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乙方提供予前款機構之甲方、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與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款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

(四) 聯徵中心得將第（一）款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蒐集利用。

甲方、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同意於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債權讓與之通知，且無庸寄發已為公告之證明書。

**甲方於貸款後如未按时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聯徵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詳見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十三、甲方、保證人及第三人就本借款及其他對乙方之授信案件如未提供擔保物為擔保時，則不適用本借據一般條款及特別條款中有關擔保物及擔保物提供人之約定。

甲方就本借款如未邀同保證人保證時，則不適用本借據一般條款及特別條款中有關保證人之約定。

十四、甲方、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基於本借據所發生之債務，其成立要件、效力及法律行為之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十五、甲方、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債權憑證如因素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或乙方處理業務之電腦系統如因資訊序問題、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無法正常運作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或人工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甲方、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乙方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

十六、乙方因辦理本授信案件而執有以甲方名義簽立之本借據，如乙方證明已將借款交付甲方，甲方絕不以本借據上所蓋**印鑑係被盜用或被偽造**，而否認本借據之存在。

甲方因姓名、印鑑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權益之情事發生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逕至乙方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於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乙方所為之交易，甲方均願負其責任。但留存**印鑑係被盜用或被偽造**時，其所發生之損失，依本條第一項之約定處理之。

十七、**甲方、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在本借據所載地址或電子信箱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逕至乙方通知乙方。**

**乙方之營業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乙方網站或報紙公告方式告知甲方及保證人。**

**甲方、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有更改資料之需求時，得透過乙方提供之服務管道(如：書面或親洽等)通知變更，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乙方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甲方、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如怠於為前述之通知致乙方產生公示送達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聲請費及登報費)，應由甲方、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連帶負擔。**

十八、本借款涉訟金額如超過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則全體當事人合意以\_\_\_\_\_地方法院（即消費關係發生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適用。又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九、本借據如有未盡事宜，或需修訂時，由全體當事人協議訂定之。就未盡事宜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甲方、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如對本放款有疑義，可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一) 客服中心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 。

(二) 客戶申訴專線：02-2349-4356 。

(三) 本行網站之申訴與建議信箱：https://www.bot.com.tw/mailbox/mail.aspx 。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二十、全體當事人同意於簽訂本借據時，始成立**消費借貸預約**，並同意於撥貸或動用額度時，全體當事人所簽本借據條款（含特別條款）即為消費借貸契約之一部分。

本借款如經乙方要求甲方應提供擔保物者，則前項消費借貸預約另以擔保物提供人業已辦妥擔保物之抵押權登記及相關手續為**停止條件**，並於條件成就時，消費借貸預約始生效力。

二一、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二、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二三、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二四、**乙方就本借款所提供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以其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之「消費者貸款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為準，其後如有調整或變更時，甲方同意乙方於生效日 60 日前在其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以代通知，甲方並同意適用修改後之各項收費項目、標準及約定事項，並受其拘束。**

二五、本借據正本乙式\_\_\_\_\_份，由乙方及甲方各收執壹份，並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同意(保證人及關係人簽名：\_\_\_\_\_ )， 由乙方交付影本(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乙方腰圓形名章)予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收執壹份。

#### 【特別條款】

**壹、**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第（八）款由乙方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外，其餘各款乙方得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逕就本借款隨時減少對甲方核給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用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 甲方依本借據第五條送交乙方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時。

(二) 甲方未履行或違背與乙方書面約定之正面承諾事項或反面承諾事項時。

(三) 甲方如以動產提供擔保，而乙方依動產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得占有該擔保物時。

(四) 甲方簽發之票據如有經退票而尚未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註記之情事發生時。

(五) 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給付、或請求凍結時。

(六) 甲方就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及該代墊費用依第十條第（二）款所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自乙方代墊日起逾六個月仍未清償時。

(七) 甲方如於本借據項下債務全部清償前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其繼承人申辦繼承存款手續並提領甲方寄存乙方之存款而致乙方之債權有不足受償之虞時。

(八) 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如於本借據所定借用期限內死亡、受死亡宣告、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告、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甲方經乙方限期通知更換保證人而遲不辦理時。

(九) 甲方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時。

(十) 甲方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告時。

**貳、** 甲方及擔保物提供人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絕不出售（或讓與或出租或出借）擔保物、或設定任何負擔或信託移轉、或自行或任由第三人在抵押之空地上營造建築物（倘擔保物為空地者），或將擔保物拆除或改建。如違反上述約定，乙方得定相當期限請求甲方或擔保物提供人另行提供經乙方認可之其他價值相當之擔保物，或請求甲方於所定期限內清償債務，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參、** 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倘甲方自撥款日起三年內提前清償全部借款，同意依下列計付方式另行支付補償違約金予乙方：

(一) 自撥款日起一年內提前清償全部借款本息者，按提前結清當日前一個月內甲方提前償還本金金額之 1% 計付。

(二) 自撥款日起超過一年未滿二年時提前清償全部借款本息者，按提前結清當日前一個月內甲方提前償還本金金額之 0.7% 計付。

(三) 自撥款日起超過二年未滿三年時提前清償全部借款本息者，按提前結清當日前一個月內甲方提前償還本金金額之 0.5% 計付。

但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出具經乙方認可之證明文件，或係因乙方主動要求而須提前清償全部借款本息者，乙方不得收取補償違約金：

(一) 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

(二) 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

**肆、** 甲方或交易有關對象經認定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名單，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乙方將依法停止借款額度之動用或該筆交易之執行。

**伍、** 乙方因確認甲方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時，甲方應即時提供資料供乙方確認，如甲方不配合，致乙方未能即時比對，造成交易失敗或延遲，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開特別條款之第  壹  貳  參 條（共計 \_\_\_\_\_ 條），甲方業已明瞭並同意其內容。 甲 方：\_\_\_\_\_（簽名或簽章）

前開特別條款之第 貳 條，擔保物提供人業已明瞭並同意其內容。 擔保物提供人：\_\_\_\_\_（簽名或簽章）

#### 【聲明事項】

經乙方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放款借據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甲方（意定代理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已充分瞭解本放款借據之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開全部條款、特別條款並經個別商議，茲同意並簽章。

經乙方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放款借據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已充分瞭解本放款借據之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開全部條款(其中【一般條款】第十一條業已逐項逐款審閱)，茲同意並簽章。

甲方已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本借據並審閱之。 甲 方：\_\_\_\_\_（簽名或簽章）

保證人已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本借據並審閱之。 保 證 人：\_\_\_\_\_（簽名或簽章）

擔保物提供人已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本借據並審閱之。 擔保物提供人：\_\_\_\_\_（簽名或簽章）

#### 立放款借據人

甲 方(即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擔保物提供人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立借據日期(即要約與對保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或簽章)	對保人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立借據日期(即要約與對保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或簽章)	對保人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立借據日期(即要約與對保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或簽章)	對保人蓋章	擔保物提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一般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立借據日期(即要約與對保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或簽章)	對保人蓋章

乙 方：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部 / 分行經理職章印鑑)

(即債權人)

總經理：

代理人：

地址：

立借據日期(即承諾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辦	主辦	會計	主管
----	----	----	----

借 款 人 留 存

銀 行 留 存